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正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本次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。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TCL CORPORATION	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 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
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	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
第二章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、新型光电、液晶显示器件、五金交电、VCD、DVD 视盘机、建筑材料、普通机械，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，货运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影视器材维修，废旧物资回收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，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，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，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，不动产租赁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、提供会务服务、提供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、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、专利转让、代理报关服务、提供顾问服务、支付结算。	第二章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半导体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、新型光电、液晶显示器件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，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，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，不动产租赁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、提供会务服务、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、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、专利转让、代理报关服务、提供顾问服务、支付结算。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0 日